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9年6月17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